# 合 作 协 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2号812、814室

电话：010-65910178

为响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深入参与“健康中国”“健康北京”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 **合作内容**

合作款项用于开展 项目。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款项。

1. **合作款项及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 （¥ ），含税。（以下简称为“合作款项”），作为支持项目的费用。

甲方于 年 月 日以前，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交付合作款项：

户 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5180188000182646

1. **合作款项的收据**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合作款项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票据中记载的付款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收到金额的数额一致。乙方应将票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1. **其他事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签字：**

**2023年 月 日**